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圖書館捐書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行政會議討論

- 一、**實施目的：**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書刊資料，以豐富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源，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閱覽，並建立師生資源分享利用觀念。
- 二、**捐書對象：**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社會人士。
- 三、**捐書時間：**不限時間，隨時歡迎捐贈。
- 四、**捐書原則：**
 1. 凡有益教學、學習、及身心陶冶之書籍，有聲圖書、CD、LD、VCD、DVD 均歡迎捐贈。
 2. 下列情形，本館得婉拒捐贈之：
 - (1) 以失時效或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。
 - (2) 違法、查禁、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。
 - (3) 破損不堪使用，筆記眉批劃線嚴重或殘缺不全者。
 - (4) 內容有害身心健康，言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 - (5) 中小學教科書、參考書。
 - (6) 零星之單期雜誌、報紙。
 - (7) 本校圖書館已有館藏3冊以上者。
 - (8) 其他本館認為不適宜者。
 3. 捐贈之書刊若遇有難以取捨或爭議時，提請本校圖書館委員會選書小組討論後決定之。
- 五、**捐書作業流程：**捐贈者將欲致贈書刊，交至本校圖書館並由館員當面清點書目及數量，並依照所捐贈書籍彙整及館務審核通過後始得登錄上架或陳列流通。
- 六、**捐贈書刊處理方式：**
 1. 審核通過並符合登錄的書刊，由本校圖書館分類編目，上架流通，該書刊列入本校圖書館財產。不符合登錄者，另設專櫃陳列流通，原捐贈者亦可具名領回。
 2. 本館有權決定捐贈書刊資料之典藏地點及陳列、淘汰或轉贈等處理方式，捐贈者不得指定。
- 七、**感謝及獎勵：**
 1. 本館接受捐贈書刊資料後，如納入館藏，本館將於每冊(件)書刊上加註捐贈人姓名，以為永久紀念。並公布捐贈資料於本校圖書館網頁中，以資徵信。
 2. 捐贈書籍累積滿20 本或價值累積滿6,000 元(依版權頁上定價計算，無定價者不計)以上者，除致贈感謝狀外，並刊登捐贈資料於「精誠新聞」及電子報上。
- 八、**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**